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z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t_zymysyq/column04/201707/20170702618029.shtml)

附錄

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
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

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）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。一段时间以来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丰硕，已集中向全国复制推广了两批改革试点经验。近期，上海、广东、福建、天津4省市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探索体制机制创新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，加大压力测试和风险防控，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投资、贸易、金融等方面大胆探索，形成了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。

经商相关部门同意，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“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”“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”“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”“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”“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”等5项内容，将向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，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组织机制保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，持续释放改革红利，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

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
2017年7月26日

附件

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

序号	事项	主要内容	部门	推广范围
1	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	一是简化审批手续，对报检单位登记备案、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、口岸卫生许可、进境（过境）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等检验检疫审批项目，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。二是创新展品监管措施，对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的产品实行“入区登记、展后区别监管”的监管方式，无需办理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。会展结束后，退运出境的展品采取复出核销的便捷措施，销售、使用的展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三是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，对入境展品实行口岸核证直接放行。	质检总局	全国
2	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	对研发科创型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合格假定、信用放行的监管新模式，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，简化入出境办理手续，实施事中事后监管。	质检总局	全国
3	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	整合海事执法力量，实现一站式登轮检查，对海事部门涉及的各类检查项目，做到能够不登轮检查的不再登轮检查，必须登轮检查的事项，一次完成海事监管所有执法检查。	交通运输部	全国
4	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	实行企业名称“自助查重、自主申报”：一是减少名称登记环节。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可以同时办理。二是开放名称数据库，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，供申请人自助查重、自主申报使用。三是探索名称争议除名制度。应予纠正的企业名称，登记机关责令企业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用除名方式，或者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	工商总局	全国
5	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	金融租赁公司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，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%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负债，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。	外汇局	全国